

## 关于进一步规范加班劳务、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加班劳务、津补贴发放，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巡视巡察要求，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意识。**加班劳务、津补贴发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性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加班劳务、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严禁滥发劳务酬金。**劳务酬金包括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专业咨询劳务酬金，学院组织的各类评审、论证、评标、鉴定、答辩、监考、考务、命题、阅卷等工作的劳务酬金以及因工作需要而必须顶岗加班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保障性加班的劳务酬金，严禁各单位常规工作以加班名义发放劳务酬金；

三、**严格执行规定。**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自行新设各类津补贴项目，自行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

四、**严格审批管理。**加班劳务、津补贴发放以“工作必需、事先报批”为原则，严格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审批管理。

请各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务费、津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严格按照学院的政策和规定执行，凡违规发放加班劳务、津补贴视违规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